



天津高自考——专业计划

1. 我想了解天津目前开考的专业、主考校、专业考试计划。

在你决定参加自学考试时必须完整了解想要学习专业的专业考试计划。在“招考资讯”(www.zhaokao.net)网站,“自学考试”-“信息查询”栏目阅读“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查询”,点击列表中专业名称即可弹出相应专业的专业考试计划,包括专业对应的专业代码、学历层次、主考校、开考方式、专业课程及课程相关信息等。考生可根据本人选考的专业查看具体的专业考试计划。其中部分专业已宣布停考,但处在停考过渡阶段,因此也特别提醒考生,请在查看具体的专业考试计划时关注其下方有关的“注”,做好自己的学习安排。该信息根据本市专业调整情况不定期发布更新。考生务必及时关注本网站上信息发布。

2. 怎么理解专业计划表中的考试方式?

高自考的课程考试方式有笔试和实践考核两种,在专业计划表中“考试方式”明确了各门课程的考试方式。

一般笔试考试是在统一的考试时间考生在纸质试卷上作答完成考试。实践考核侧重考查考生基本技能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考核形式多样。

3. 实践课程可以计为一门课程吗?

在专业计划中,独立的笔试、独立的实践考核课程均计为一门课程,而考试方式既有笔试又有相应实践考核的课程计为一门课程,并因考试方式不同使用两个科目编号,考生应分别进行报考并取得合格成绩。如 0007 计算机应用基础与 4928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按一门课程计算。

4. 所有考生都要参加实践课程考核吗?

高自考的课程考试方式有笔试和实践考核两种。是否参加实践课程考核,应看考生报考专业的考试计划中是否有实践课程的考核要求。如果有要求,考生应参加实践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

5. 我考的专业考试计划调整了,原来考过的课程还有效吗?

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会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进行课程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考生应尽量在短时间内完成全部专业课程并及时申办毕业证书。天津自考办在专业课程调整时,为使考生在原有专业考试计划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继续有效,一般会对被取消的课程与新专业考试计划课程建立课程对顶关系,具体情况以发布文件为准。专业考试计划表中设置了“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学分)”栏,栏中列出了原专业考试计划中的课程与现行专业考试计划相对应的顶替课程。

6. 专业考试计划中“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学分)”是什么?

专业考试计划表中“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学分)”栏是本专业原专业考试计划设置,且在专业调整时被取消的课程,为使考生已合格的原设置课程成绩继续有效,天津考办对被取消的课程与现专业考试计划课程建立课程对顶关系,考生可根据此表,用原设置的合格课程顶替现专业考试计划课程。

7. 我参加考试的专业宣布停考了,我还没毕业,该怎么办?

天津自考办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适时宣布停考部分自考专业,并设置一段时间为停考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该专业首先是不接收新考生报名,但原有考生仍可参加考试和办理毕业证书,这期间,原有考生应尽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课程并及时申办毕业证书。过渡期结束,原有考生将不能在本专业参加考试和办理毕业证了。

8. 我参加考试的专业停考且停止办理毕业,原来合格课程还有用吗?

停考停止办理毕业的专业如给出了专业转考方案,考生可按转考方案的要求到指定的专业取得新专业准考证,并按新专业继续参加考试,原专业已通过的课程办理“并档”手续,合格课程继续有效。考生办理“并档”在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网,“考生服务系统”完成。详见“考生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停考停止办理毕业的专业如未给出专业转考方案,停考专业的已合格课程可用于其他正在开考的专业,具体使用条件应符合其他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

9. 我原来考过的专升本的专业加考课程可以顶替现专业的本科课程吗?

原专升本的专业加考课程如在现行的本科专业计划中有相同课程,该课程可以直接使用,不相同课程在本科中不可使用。

2013年以前,自学考试大多数本科专业要求非相同相近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应加考指定的专科课程。根据津考办高发[2012]18号文件规定“各学科门类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均可直接报考本科层次专业,不再加考专科课程。”因此,现专升本专业取消了加考课程。

天津高自考——课程考试安排、大纲与教材

1. 天津自学考试每年安排几次考试?

天津自学考试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安排一次集中考试,上半年为4月,下半年为10月。每次考试两天,四个考段。一般,每年的11月前同时向社会公布下一年4月和10月笔试和实践考核的课程考试安排以及课程的使用教材。

2. 课程考试安排存在一个时间考段内安排多门课程情况,我该如何选择课程考试?

一个考试时段考生只能报考一门课程。为给考生提供充分的考试机会,课程考试安排存在